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成立于 2015 年(其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云南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全部业务和执业团队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管云鸿。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已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5302)，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2019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 34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4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 159 家。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为 17,157.48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荣举，中国注册会计师，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工作 20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玮，中国注册会计师，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工作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19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在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3 月 29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等预案。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预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OA 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因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已相应注销。

6、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8、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9、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10、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首次授予的孙磊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为 174,557.25 元（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支付日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65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60,947,792 股变更为 760,917,79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700	0.132%	-30,000	974,700	0.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943,092	99.868%		759,943,092	99.872%
股份总数	760,947,792	100%	-30,000	760,917,792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磊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 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除第 5 项授权事宜外)的有效期均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详见公司公告 2019-049《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19-064《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预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1) 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预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2,8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 / 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	5,000	3.70	USD-3M LIBOR	无	否
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 -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6	20,000	3.70	美元 / 欧元汇率中间价	无	否
3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1	2,000	3.90	澳元兑美元价格	无	否
4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	10,000	3.75	黄金价格	无	否
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	5,800	3.00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无	否
6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8	5,000	3.60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无	否
7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	5,000	3.65	USD-3M LIBOR	无	否
	合计					52,800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77)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产品风险评级	I 级
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5 天
产品代码	2699200799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期限	35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7%(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观察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起算)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名称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
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产品风险评级	I 级
到期支付金额	于到期日，客户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相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10%/3.90%/4.60%
备注	未尽事宜，按市场交易惯例处理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二月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代码	CKM00233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60 天
挂钩标的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收益率：1.25%或 3.75%或 3.95%(年化)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338、CSDP20200339)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800 万元
产品代码	2020021437133001、2020021437133002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挂钩标的	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实际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值时钟大于基准值减 0.019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90，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最高收益率(4.7%)(年率)。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282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206S01Q0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算日	2020 年 03 月 13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6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0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购买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77)
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产品风险评级	I 级
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资金池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S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SH)、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东亚银行有限公司(0023.HK)，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4,930,607.49
负债总额	3,100,785,6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201,2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309,4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909.9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 52,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27,114.16 万元的 41.54%，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7.5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90.1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6.0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0.0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7	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5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7.0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9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9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8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41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6.10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0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82.0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4.30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29	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327.78	0
19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1.9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3.07	0
2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5.44	0
2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17	0
2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4.34	0
2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0.19	0
2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66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0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4.22	0
2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9.89	0
3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38.90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400	5,400	41.33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2	0
33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1.66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51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44.35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8,